

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紧接第1版】法治宁波、平安宁波、清廉宁波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全面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建成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共同富裕先行市。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创新、集约、开放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市。突出创新赋能争先,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关键核心技术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加快布局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甬江科创大走廊为策源地的创新空间,培育壮大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创新中心为支撑的战略科技力量,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登峰”“前沿引领技术2035”“重大场景应用”计划,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模式,突破一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制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服务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开展创新联合体试点,构建“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环境”协同创新生态圈,完善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做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深入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和甬江引才工程,完善新一轮人才支持政策,打造精准匹配供需的人才招引数字化平台,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提升技术预见能力,优化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联动创新生态。突出产业升级争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形成“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孵化加速计划,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企业“上规、上市、上云、上榜”,培育“大优强、绿新高”企业,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推进数字经济倍增行动,打造一批标杆性“未来工厂”,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平台,健全服务业倍增发展机制,高水平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鼓励发展总部企业,着力引进职业经理人、猎头师、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专业人才,精准补齐港航服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行业短板。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企业创新创造的营商环境,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升级和退出机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突出开放合作争先,强化“港产城文”联动发展,全面提升港口硬核力量,深入推进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和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实施国内国际“百千亿”和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本地消费规模和拓展域外消费增量,争取国家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试点。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大力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和“双百”产业投资工程,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加快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大宗商品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顺畅切换。

(二)构建高质、均衡、互补的协调发展格局,成为高水平一体化的先行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动“四大建设”,唱好杭甬“双城记”,建好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纵深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动交通网络互联互通,现代产业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探索建立一体化带动高质量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宁波都市区建设,打造都市区标志性工程,建好甬舟、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抓紧谋划甬台一体化合作政策及先行区域。编制实施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一核两翼多节点”市域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开发统筹体制,加强规划管控和城市建设,做强三江六岸、新城新区和战略平台等核心功能,推进轨道交通沿线土地协同开发,统筹推进智慧城市、隐形城市、海绵城市等能级提升工程,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品质。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完善综合交通大通道、大枢纽、大体系,加快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打通一批跨区域“断头路”,补齐南翼地区、山区、海岛等交通设施短板,基本建成都市区、市域、城区3个“1小时交通圈”。健全多元化、市场化、动态化生态补偿机制,推广宁海、象山GEP核算和“两山银行”试点,畅通环象山港、四明山区域、水源保护地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探索开展海水综合利用,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深化新一轮东西部协作,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和

人文交流,探索先富地区带动欠发达地区发展新机制。

(三)优化统筹、联动、高效的要素配置机制,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的先行市。深化城乡资源要素一体化配置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全域城市化,落实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设施“一张网”、公共服务“一个圈”,稳妥推动以土地为重点的农村集成式改革,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水网、通讯网络、燃气管网改造升级,推动乡村教师、医生等人才队伍待遇提高,持续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均衡化水平。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抓紧制定“一县一策”,加强县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统筹,有效增强县城对人口的承载力和吸引力。落实“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基本构建以小城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及推动乡镇向城转变的新路径。开展以城市未来社区、乡村新社区为重点的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推进精品线路、美丽街区建设,推进精品线路、美丽街区建设,推进城乡同步有机更新。落实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科技、资金进乡村和青年、乡贤回农村机制,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和农机装备应用,提升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壮大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共同富裕乡村样板区。深化农村厕所、垃圾分类、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建设全域美丽乡村大景区。推行乡村片区组团、区域联动发展模式,优化大片区功能设计和布局,确保共同富裕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四)打造合理、有序、活力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成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先行市。优化社会财富分配格局,扎实推进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行动,完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新市民融入的政策体系,全面缩小城乡居民之间、城市及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统筹城乡、线上线下一体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持续提升劳动报酬占GDP比重。完善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健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发发展的政策体系,引领领域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实现形式,拓宽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探索提高低收入群体财产性收入的取径方法。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争取个人所得税征收等领域的国家授权试点,构建覆盖范围更广、保障力度更大、公平可持续的社保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支出方式,健全有利于推进共同富裕的二次分配制度。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强化对困难群体“物质+服务”精准帮扶,打造全民性慈善活动,构建参与广泛、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社会慈善体系。

(五)增加优享、普惠、便捷的公共资源供给,成为品质生活共享的先行市。聚焦群众全生命周期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优质均等、制度接轨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增加群众身边的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加快补齐托幼、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保等方面短板,打造一批民生“甬有”的金名片。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公共服务社会化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兴办公共服务机构,探索完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委托代理服务等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人工智能供给效率,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延伸下沉。深化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实施碳达峰行动,提高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打造全民共享的全域美丽城市。

(六)营造文明、公平、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成为精神普遍富足的先行市。实施铸魂、溯源、走心工程,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等革命文化,锻造强大精神内核。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弘扬浙江精神和“四知”宁波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乡风”系列实践活动,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文明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持续推进“书香宁波”建设,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推进浙东学派、阳明心学等文化园建设,打造更具魅力的文化强市。健全文化产业发展机制,推

进文化与金融融合发展改革,扩大文旅消费规模。推进法治宁波建设,率先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规范高效的司法监督体系,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化公益诉讼工作,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平安宁波建设,持续开展安全隐患综合整治,提升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重点行动

(一)“十百千万”产业创新行动

——打造十大标志性产业链

1. 积极承担国家工业强基计划,每年实施20个工业强基项目。动态编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和科研攻关清单,迭代“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每年攻克集成电路、柔性显示材料、工业基础软件、机器人等重点领域100项“卡脖子”技术。到2025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15%。

2. 依法依规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能源消耗、碳排放、排污权等指标需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专业园建设、资本运作、整机产品带动等方式,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打造产业链共同体。到2025年,创建50个产业链企业共同体。

3. 依托国家和省级开发区、市级工业集聚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宁波石化区化工新材料基地,杭州湾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北仑高端汽配模具园、鄞州医疗健康器械产业园、余姚智能光电小镇等专业园。到2025年,每条产业链建成1个以上百亿级专业园,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总产值突破2万亿元。

4. 落实“三首”产品扶持政策,对产业链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高端软件首版次给予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优先列入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推荐目录。

——建设百家重点研发创新平台

5. 举全市之力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完善规划体系,加快项目落地。到2025年,甬江科创大走廊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4.2%,集聚各类人才总数达58万人。提升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能级,到2025年,排名比2020年提升2位以上。

6. 完善实验室发展体系,加快创新甬江实验室运行机制,重点布局极端条件材料综合研究装置、功能材料与微纳器件制备平台、工业大脑、工控安全靶场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力争在若干方向占据技术制高点,争创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布局建设海洋新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构建参与广、阳光透明、规范高效的社会慈善体系。

7. 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运行机制,根据功能定位分类采取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等管理模式,优化集“研发、转化、孵化、人才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建设运营模式,形成分类评价、分层管理制度。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取合资、股份制、协议制、创投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建设。到2025年,产业技术研究院累计集聚各类人才超过5万名,取得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超过1000项。

——培育千亿级企业梯队

8. 落实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千亿、五百亿、百亿、五十亿级重点企业培育库和培育清单,实行精准化动态培育,推动企业参与全球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到2025年,千亿级企业数量实现突破,世界500强企业取得零的突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服务业500强企业总数均达20家以上,总部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

9. 健全动态跟踪管理的单项冠军梯队培育清单,实施“苗圃—培育库—单项冠军”分级分类培育机制。

到2025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达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200家。

10.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到2025年,新增“个转企”6000家,“小升规”企业1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总数分别突破3万家、1万家、1.4万家。

——打造万亿级数字经济产业

11. 深化“5G+工业互联网”国家试点,推广应用SupOS工业操作系统,加快建成高端装备、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定制、数据管理等服务业。到2025年,重点行业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

应用实现全覆盖。

12. 全面建设“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参与全省化工、家电、服装产业大脑建设,打造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模具等重点行业大脑,培育以“未来工厂”为标杆、以数字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到2025年,建成省级“未来工厂”15家、市级数字车间400家以上,打造市级未来产业先导区6个以上,实现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全覆盖。

13. 同步推进“数字新基建+数字新产业”,构建大数据平台和算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5G和千兆网络基站乡镇以上全覆盖。做大做强工业软件、集成电路、光学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智慧港航、“直播+”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打造工业互联网强市和数字经济先行区。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率先开展数字贸易改革。力争到2025年,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10000亿元,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

(二)全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行动

——推进产业用地整治提升

14. 统筹全市工业用地及集聚区布局,建立“三区两线”的空间管控体系,加强控制线分级刚性管理,实行工业用地总量控制和零星工业用地弹性控制。到2025年,工业用地规模总量不低于490平方公里,65%工业用地集聚入园。

15. 建立工业用地“供给—监管—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定期发布全市产业用地标准,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定工业用地零增地技改、工改工、工改M0等配套政策,探索混合用地供给,探索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分层供应政策。

16. 以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为重点,加快低效地块改造提升,建立“一区一块一方案”推进机制,推广单一主体收购旧宗连片开发、龙头企业自主改造、国企收购改扩建等模式,推动低效工业区块向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双创园转型。到2025年,实施低效地块改造项目200个,新增小微企业园120个。

17. 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措施,加快推动“低散乱”企业动态出清,探索“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探索评价对象从工业企业向工业区块(园区)拓展,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实施用地、用能、用水、排污等差异化政策。深化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完善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引导企业通过土地转让、出租等市场化方式退出,盘活低效用地。到2025年,整治“低散乱”企业1.5万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企业750家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提高到60万元。

——推进“城中村”动态清零

18. 以姚江两岸、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甬江科创大走廊北部核心区等板块为重点,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对接,做细做实“一区一规划”“一村一方案”,推动集中连片改造。到2025年,完成300个左右“城中村”拆迁或整治,实现建成区范围内“城中村”动态清零。

19. 建立“城中村”改造货币安置优先、实物安置相配套的长效机制。制定全市统筹的安置房建设管理政策,提升垃圾分类收集点、变(配)电间、电梯等配套设施标准,强化安置房质量安全监管。到2025年,完成9万户以上“城中村”居民安置。

20. 统筹推进“城中村”改造和产业功能培育,突出科创研发、金融保险、贸易物流、文化教育等产业发展,建设30个以上产城融合的开发示范项目。积极引导国有、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城中村”改造,试行带方案出让、协议出让等方式,构建多渠道市场主体投融资体系。

——推进旧村“大搬快聚”

21. 建立市级统筹、区县主抓的乡村规划建设体系,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和个性化设计,构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特色化发展格局。到2025年,实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

22. 制定农村拆旧建新补偿等村庄梳理改造激励政策,支持农户选择单户改建、连片联户改建翻建或整村整拆整建等模式,高标准建设一批“浙东民居”。以美丽城镇、小集镇试点中心村建设为载体,采用土地置换、农地流转、村庄撤并、下山移民等办法,引导偏远地区农村居民向镇区、集聚村庄、集中居住区流转。到2025年,实施梳理式改造村庄1000个,培育小集镇式中心村30个以上。

23. 建立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网格化日常巡查和隐患整治,推广“保险+服

务”危旧农房安全监管模式,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救助机制。到2025年,“保险+服务”农村危旧住房覆盖率达到100%。

24. 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颁证,研究制定“一户多宅”分类处置办法,明确应拆未拆、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各类情形处理方式和程序。深化“三改一拆”“无违建”镇村建设,加大历史遗留、新建未拆旧等违法建筑清理力度,完善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实现“村村无违建”。

(三)“城乡路网”内畅外联”行动

——构建都市区大交通格局

25. 加快构建“一环八通道”对外铁路网,重点建成甬金铁路,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谋划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高铁、杭甬城际铁路工程。到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440公里,高铁网密度达168公里/万平方公里。

26. 建成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二期,象山湾疏港一期、六横大桥宁波段、石浦连接线,实施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到2025年,高速公路里程数达700公里、密度达713公里/万平方公里。

27. 优化“一纵一横”骨干航道网,研究杭甬运河外围通道,提升内河千吨级航道通达能力。

28. 推进宁波—慈溪、宁波—余姚(二期)等市域(郊)铁路建设。加快轨道交通二期、三期项目建设,谋划推进四期工程,积极发展中小运量轨道交通系统。到2025年,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200公里以上。

29. 强化滨海新区、东钱湖、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商务区等重要城市组团快速联系,构建“四横五纵九联”快速路网,加强中心城区与梅山、奉化滨海、余慈、前湾新区快速路网连接,积极探索中心城区高速公路段回购改造提升。到2025年,城市快速路网里程达170公里,高峰时段公共汽车平均运营时速达20公里。

——提升交通枢纽能级

30. 推进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基础设施体系、集疏运体系、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千万级集装箱码头群建设,打造彰显硬核力量的全球资源配置中心。到2025年,港口货物吞吐量超过1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超过3500万标箱,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200万标箱以上。

31. 做实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完成栎社机场1号航站楼改造,开工启动机场四期扩建工程,打造全国重要区域性枢纽机场,加密拓展客运航线,加强与国际重点地区、国内重点城市群枢纽机场联系。大力发展航空货运服务,扩建机场货运区国内国际货站,开辟中东西、北美、欧洲全货机航线。到2025年,机场旅客吞吐量达2000万人次以上,通航城市达到100个、国际航点超过30个。

32. 持续优化铁路枢纽衔接通道布局,以长三角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为重点,进一步加密高铁直达列车班次。争取到2025年,宁波与上海高铁通达数量达100对/日,联通中西部主要城市的高铁班次在现有基础上实现翻番。

——加快农村公路改造

33. 调整市县城乡公路网,加强与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衔接,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衔接,实现百人以上自然村通等等级公路。到2025年,改造提升农村公路2000公里,实现三级以上公路乡镇全覆盖,农村路网密度达102公里/百平方公里,通达车道行政占比达63%。

34. 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标准,建立以各级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对山区、海岛及乡(村)道的管养补助实行重点倾斜。到2025年,农村公路优良中等率不低于85%。

35. 强化城乡公交一体化规划统筹,大力推动“一城一公交”改革,实现“一张公交卡走遍全市”,提高运输场站综合利用率,支持“客货邮”融合发展,实现班线客运、城乡公交、城市(镇)公交无缝换乘。到2025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保持在5A级水平,城乡公交一体化覆盖率达100%。

(四)相对薄弱地区跨越式发展行动

——实施南翼地区崛起计划

36. 加快推进象山湾疏港二期、象山港二通道等项目,谋划推进主城区至象山市域(郊)铁路项目,支持南翼地区规划建设县乡快速连接线,加快形成环象山港快速网络。到2025年,南翼地区无法在15分钟内上高速的乡镇(街道)减少到5个,力争高塘岛、鹤浦等地区贯通高等级公路。

37. 统筹南翼地区产业功能布局,推动南湾新区、象保合作区、象山影视城能级提升。支持宁海社大文体办公、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及模

具三大特色制造业,到2025年,三大产业产值均突破500亿元。支持象山等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到2025年,海洋经济总产值争取突破300亿元。支持象山、宁海围绕航天关键核心元器件、航天新材料、航空制造等重点,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航天航空配套产业。

38. 支持宁海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发展森林温泉、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等休闲旅游产业,到2025年,旅游总收入达到310亿元。支持象山加快打造北纬30度最美海岸带,推进游艇邮轮、海上运动、休闲渔业、主题度假岛等海洋旅游产品开发,到2025年,旅游总收入达到410亿元。

39. 健全对南翼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到2025年,对南翼地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例达到90%。

——实施四明山区域振兴计划

40.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和等级,推进森林生态建设。到2025年,区域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7.5%。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试点,建立生态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对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达2亿元以上。

41. 打造四明山区域农业品牌,发展优质粮蔬、特色水果、名贵药材、精品花木等重点农林产业,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响“多彩四明”区域旅游品牌,开发红色旅游、研学旅行、山地运动、乡村体验、休闲养生等精品线路。到2025年,区域旅游总收入达150亿元,成为长三角地区知名旅游目的地。

42. 改造提升区域道路交通,优化教育、卫生、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益。到2025年,区域公路总里程到1486公里,路网密度达111公里/百平方公里,建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和“20分钟养老服务圈”。

(五)乡村产业振兴富民行动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43.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统筹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高效优质的农业集聚区。到2025年,打造农业产业园区300个以上,建成农业产业强镇20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50个,园区建设数量和质量保持全省领先。

44.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农机装备、现代种业、智慧农业等创新研发投入,加快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强化仓储物流、冷链保鲜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50家。

45. 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定,开发适合家庭农场的保险产品,支持家庭农场重点发展现代种养业。到2025年,规模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达400家。

46. 积极发展“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支持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办合作社,探索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小农户并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7. 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组建产业农合联,推动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建立新型庄稼医院、特色产业技术推广中心等功能平台。建立农业渔业保险机制,提高支农金融、保险产品覆盖率。到2025年,建成省级产业农合联40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70个,助农融资额达到60亿元。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48. 健全涉农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动涉农资金更多用于支持富民产业项目建设。到2025年,整合涉农资金达15亿元。

49. 推广村庄经营、飞地抱团、强村公司等做法,完善金融担保、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金融扶持政策,增强村集体“造血”能力。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经营性集体经济年收入50万元且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上。深化“农文旅一体化”发展,推动休闲乡村、精品民宿、直播电商等新业态。到2025年,培育省级休闲乡村15个,建设省级民宿130家,打造电子商务专业村200个。

50. 实施百家单位结对百村、百家企业帮扶百村计划,健全社会资本、公益组织共同帮促的激励机制,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帮扶体系。

(六)农村集成改革深化行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51. 推进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扩面提质,支持承包地经营权在公开市场有序流转,鼓励有条件的村实施“整村流转”,探索土地合作社等承包地经营权入股形式。健全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探索宅基地资格权凭证、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做法。加快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办法,率先建立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下转第3版】